

○○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6.20. (八九)公處字第102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20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銷售「○○」車型之促銷廣告上，就車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民眾（下稱檢舉人）來函檢舉，要以：被處分人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在○○報刊載○○促銷廣告，廣告明白表示，○○智慧型自排系統，最超值三十二萬八千元起，二十五萬二年零利率。然消費者於受該廣告吸引，請被處分人業務來洽購車時，竟說三十二萬八千元為手排車，自排車為三十六萬八千元，廣告已有不實；又據其告知可以三十萬二十期無息貸款，共計頭期款先付七萬元（含二千元銀行設定費）其餘三十萬元，則按每月一萬五千元償還。惟嗣經被處分人寄來問卷調本告知車價為三十四萬三千元，顯見所謂車價貸款零利率係轉嫁到消費者負擔，故亦為廣告不實。又完成購車手續時發現，該車為一九九八年出廠之庫存車，且為促銷車，並且設計上有缺失，顯違誠信原則。
- 二、查本案所檢舉事項，其中有關該車車該為一九九八年出廠之庫存車，且存有設計缺失乙節，係有關買賣標之物之內容及瑕疵問題乃屬民事消費爭議，非本會職權範圍，業已告知檢舉人另循民事途徑解決。至車價及零利率部分，涉嫌廣告不實部分，經函請被處分人答辯及到會說明，內容略以：

（一）有關係爭「○○」促銷廣告，對於車價並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部分：

1. 系爭廣告內容文義，係以：「夢想的無限延伸○○最酷、最炫都會迷你小 RV 新世紀 4缸 12 汽門（每缸 3汽門，與○○新○○類似設計），智慧型自排系統，潰縮式動力方向盤，高碳鋼側面防撞鋼樑，35哩正面防撞設計，超大行李空間 1084 公升，性能、安全、休閒、工作面面俱到現在擁有○○，更容易、更划算最超值328000起……」，並於車輛圖片下註明「配備以實車為主」，故從系爭廣告內容整體觀之，係就「○○」車型所有規格及配備之合併措述，所稱「智慧型自排系統」，係針對同車型自排系統特色之創意用語，實不宜斷章取義，逕將廣告內容「智慧型自排系統」片斷文義，

直接與「最超值 328000 起」相聯結，而作「智慧型自排系統」「最超值 328000 起」之解釋。

2. 按幾乎所有廠牌之車輛，同車型均有手排與自排系統不同之規格，亦有基本型與豪華型不同配備。在售價上以手排車較自排車便宜，基本型配備較豪華型配備便宜。故於汽車銷售廣告型上刊載某車型售價為「XXXX 元起」，一般即指某車型之手排車、基本型配備之價格，此為消費者所公知，亦為汽車界交易習慣之常態，應不致引起相關大眾之誤認。
3. 目前被處分人已不再使用系爭廣告，改印製新的銷售廣告，於新的廣告內容中，已將引發爭議之「智慧型自排系統」用語刪除，請依「處理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原則」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停止調查。

(二) 有關「○○」自排車型，消費者以新臺幣三十萬元、二十期無息貸款，共計頭期款先付七萬元（含二千元銀行設定費），其餘三十萬元，按每月一萬五千元償還方式付款，被處分人寄發問卷調查中記載價為三十四萬三千元部分：

1. 被處分人對於「○○」自排車型之售價，不論消費者以三十萬元、二十期無息貸款促銷方式購車，或以現金總價購車，均以三十六萬八千元之價格對外銷售。
2. 若消費者以三十萬元、二十期無息貸款促銷方案購車，先繳交頭期款六萬八千元，餘款三十萬元之部分，由消費者向與被處分人合作貸款公司辦理動產擔保之設定，自行負擔設定費用二千元，分二十期每期繳付一萬五千元予貸款公司，而貸款公司僅支付被處分人二十七萬五千元。故對消費者而言，餘款三十萬元分期繳納部分，並無任何利息負擔，而係由被處分人貼補貸款公司利息二萬五千元，因此被處分人實際收受價款為三十四萬三千元，所以於被處分人寄發之問卷表內才會記載車價為三十四萬三千元，但實際上就與消費者買賣契約而言，車價應記載為三十六萬八千元，如因問卷調查表內之車價造成誤解，被處分人會予以改進。

(三) 前揭促銷方式，已成為目前汽車業普遍之現象，如公平會認為不妥，請作成解釋或進行行業導正，俾供業者遵循。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故事實如於廣告內容上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又表示係將不同資格、性質、品質之商品合併敘述，使人誤認所提及商品皆有同等級之資格、性質、品質者，即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從而，如事業於廣告上標明商品最低價格，並於同一廣告內容上合併敘述相關商品配備內容，使消費者誤認係具有該相關配備內容產品之最低價格，則事業即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二、查被處分人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在○○報刊載「○○」促銷廣告，內容載稱「夢想的無限延伸○○最酷、最炫都會迷你小 RV 新世代 4缸 12 汽門（每缸 3汽門，與○○新○○類計），智慧型自排系統，潰縮式動力方向盤，高碳鋼側面防撞鋼樑，35哩正面防撞設計，超大行李空間 1084 公升，性能、安全、休閒、工作面面俱到現在擁有○○，更容易、更划算最超值 328000 起」，就廣告整體內容併觀之，顯已明示具新世代 4缸 12 汽門及智慧型自排系統等配備之「○○」車型，最低價格為三十二萬八千元。然實際上其卻以三十六萬八千元為售價，則廣告顯已不實。被處分人雖辯稱廣告用語「智慧型自排系統」，係針對同車型自排系統特色之創意用語及汽車銷售廣告上刊載某車型售價為「XXXX 元起」，一般即指某車型之手排車、基本型配備之價格，此為消費者所公知且系爭廣告有於車圖下註明「配備以實車為主」云云等語，惟查系爭廣告既將「○○」車型之配備及最低價格合併描述，整體文義顯已誤導消費者最低價格為三十二萬八千元之「○○」車型，具智慧型自排系統。縱系爭廣告上有於車輛圖片下註明「配備以實車為主」，然其係以相對微小之字樣於廣告上不明顯處表示，無礙整體廣告內容所為誤導消費者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故被處分人就系爭產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洵堪認定。

三、另有關「○○」自排車型，消費者以新臺幣三十萬元、二十期無息貸款，共計頭期款先付七萬元（含二千元銀行設定費），其餘三十萬元，按每月一萬五千元償還方式付款，被處分人寄發問卷調查中記載車價為三十四萬三千元部分：按所謂「零利率」，應指消費者毋需承擔任何利息費用、換言之，即現金銷售價格及分期付款銷貨價格並無差異，採用分期付款方式之消費者總計支付與現金付款之消費者相同之價金，而分期付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轉由銷售商品之事業負擔，而非消費者負擔。查依被處分人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系爭「○○」自排車型，無論採現金付款之消費者，或採分期付款之消費者（如本案之檢舉人），所支付之價金皆為三十七萬元（含二千元銀行設定費），故消費者並無任何分期付款之利息負擔，而係處分人貼補貸款公司利息二萬五千元，因此被處分人實際收受價款為三十四萬三千元。至被處分人寄發之問卷表內記載車價為三十四萬三千元，係該公司內部就實際所獲售車款之紀錄，與「零利率」廣告無涉，顯係檢舉人之誤解，故被處分人系爭「零利率」之表示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併予敘明。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系爭「○○」促銷廣告，就車價所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衡酌系爭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被處分人之營業規模、違法情節及犯後態度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

